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 9:30 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2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其中董事何琪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较好的实现了公司 2022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3-01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

四、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五、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4,115,452.34 元，未分配利润为 734,565,946.08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429,118.8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542,911.89 元，母公司 2022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42,188,714.71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9,314,695.8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八、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良好的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 2023 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九、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铁路有限公司、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 4,551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龙绍飞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同意补选刘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刘伟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干江，委员：彭勇、丁建奇、龙绍飞、贺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波，委员：彭勇、何琪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何琪，委员：刘干江、汪形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形艳，委员：周波、何琪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步修改附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三、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

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8,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上述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四、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期限壹年。该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刘伟军先生简历

刘伟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科长，湘潭市湘房住宅合作社财务部部长，湘潭市城镇房屋拆迁事务所副所长、留守处负责人，湘潭市韶山东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房保障和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湘潭城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及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融资部部长，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刘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